

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
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

昌州职改字[2003]30号

关于批准马杰等 20 位同志取得自治州中学教师高、中、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职称改革办公室，州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自治州中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
2003 年 3 月 12 日复议会议评审通过，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，
批准马杰等 22 位同志取得自治州中学教师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
职务任职资格，名单如下：

一、中学教师 20 人：

（一）、中学高级教师 14 人

昌吉州教育局会考办

马 杰

昌吉州教育局会考办

杨再励

昌吉州第一小学

袁振英

昌吉市第一中学	陈 梅
昌吉市第一中学	姜洪秀
昌吉市第三中学	潘金萍
昌吉州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	刘江仁
奇台县第一中学	卢吉星
奇台县第一中学	杨淑玲
奇台县第一中学	吴明洋
奇台县西北湾学区	张恒元
奇台县逸夫小学	杨秀琴
木垒县照壁山中学	刘兴虎
木垒县照壁山中学	丁玉兰

(二)、中学一级教师 5 人

米泉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	杨 莉
米泉市教育局招生办	毕登霞
昌吉市六工镇九年制学校	郑 新
奇台县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	杨有文
阜康市第二中学	黄长路

(三)、中学二级教师 1 人

玛纳斯县旱卡子滩学区	阿扎提
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



主题词：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 通知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事局

2003 年 4 月 8 日